

奥克斯诉格力专利侵权案虽宣判 战火犹未尽

■ 本报记者 钱颜

格力和奥克斯这对空调市场的老冤家又有纠纷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显示,奥克斯空调起诉格力电器及甬格公司等两例侵犯发明专利权案审理终结,格力电器需要赔偿奥克斯空调合计约1.67亿元。对此,格力电器方面表示,将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还表示,仅2016年—2020年,奥克斯已被法院判决侵犯格力电器26项专利权,奥克斯购买日本快过期的专利,并以此诉讼,背离专利法保护创新的立法宗旨。

记者了解到,两份判决书均围

绕一项名称为压缩机的涉案专利展开,原告均为奥克斯空调。该专利于2000年8月11日申请,原专利权人为东芝开利空调系统株式会社。2018年,东芝将该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奥克斯空调,并将针对转让前发生的第三方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责任并获取损害赔偿的权利一并转让。2018年6月,原告奥克斯电器以公证方式收到从被告甬格公司处购入的标有“GREE 格力”品圆空调。2019年1月,原告奥克斯电器委托代理人从天泽维修部处购买了有“GREE 格力”标识的品圆空调一台。原告奥克斯电器诉称,被告甬

格公司等存在未经许可,销售侵犯上述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原告经过技术比对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已经落入了原告专利权要求的保护范围,被告格力电器制造侵权产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甬格公司等作为销售方,应当承担下架电商产品、承担诉讼费用等责任。宁波中院于2019年1月受理上述两起案件后,被告格力电器曾提出管辖权异议,在被宁波中院裁定驳回后,格力电器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后,再次被驳回、维持原裁定。

值得注意的是,格力电器曾两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对涉案专利作出无效宣告。2021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发文宣告该专利权部分无效。

宁波中院后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宁波中院认为,案件焦点主要包括三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被告格力公司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原告主张的侵权赔偿等诉讼请求是否合理合法。

关于前两个焦点,宁波中院委托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格力电器对于技术抗辩在审理中提交了公证书及公证保全实物,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同样依照委托对该实物进行了司法鉴定。此外格力电器还邀请了专家辅助人出庭,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

关于原告主张的侵权赔偿等诉讼请求是否合理合法,奥克斯电器邀请了专家辅助人出庭,同时提交了关于损害赔偿额计算问题的专家辅助人报告。

最终,宁波中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根据司法鉴定、专利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格力的现有技术抗辩请求不成立,对原告就涉案专利相关的两个型号的空调产品所主张经济赔偿9600万元和7060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了解,格力曾与奥克斯多次对簿公堂。早在2015年格力就以涉嫌侵犯三项专利为由将奥克斯告上

法庭,奥克斯败诉,被判赔偿格力电器经济损失230万元。2017年1月,格力电器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奥克斯有八个型号的空调对格力构成了专利侵权。历时三年这场诉讼才落下帷幕,奥克斯恶意侵权成立,赔偿格力4000万元。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看来,奥克斯是“专利流氓”。她曾指出奥克斯通过购买国外即将到期专利,向国内企业提起专利官司。“要预防、遏制像奥克斯这种不重视研发、频繁恶意侵犯他人专利、为了打击同行企业,购买即将失效的国外专利倒打一耙的现象。”

“格力与奥克斯打专利战,目的不仅在于维护自身知识产权,也能维护品牌形象。毕竟专利直接决定着厂商的市场竞争力,也对消费者起到重要的引导作用。”华源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李信向记者表示,两家厂商“相互伤害”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和财力,目前看来谁都不会轻易认输,这场斗争势必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制图
耿晓倩

意大利竞争和市场管理局近日认定,硅谷巨头亚马逊滥用在电子商务市场“绝对的支配地位”,在电商物流方面损害竞争对手利益,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其处以11.28亿欧元罚款。加上11月底接到的6870万欧元反垄断处罚,亚马逊一共需要缴纳近12亿欧元罚款。

(刘燕)

配合反垄断调查中企须走好这四步

由北京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组成课题组研究制定的《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引》)日前正式对外发布。

对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具有配合调查的义务。针对企业如何应对反垄断调查,《指引》进行了以下四方面的指导。

首先,主动报告。经营者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未经申报而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要求

实施垄断行为时,应该主动、及时地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在行为尚未被发现之前就主动揭发、检举违法、违规行为,以争取全部或部分免除违法责任。

其次,经营者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积极履行协助调查的义务,提供相关证据、资料,不从事任何阻碍调查、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或误导性材料、信息的行为。对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不得采取搪塞、敷衍的态度,不得以技术、算法或者商业机密为由,拖延、抵制或变相拒绝调查。

再次,宽大制度是指达成横向

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自首,报告所达成的垄断协议并提供重要证据,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处罚的制度。反垄断执法机构会根据经营者主动自首、报告的时间顺序、提供证据的重要程度,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决定是否免除或者减轻对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例如,2017年12月,在水泥协会和6家水泥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案中,A公司第一个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对执

法机构认定垄断协议具有关键性作用。在调查过程中,A公司能够按要求自查,如实提供企业财务数据及相关产品销售数据及明细,并迅速、持续、全面配合执法机构的全部调查工作。2020年12月,该省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对A公司免于行政处罚。

最后,经营者可以在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过程中,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之前,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承诺限期,纠正自身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并提出中止调查的书面申请。在反垄断执法机构接受经营者承诺后,经营者

应当严格履行承诺措施,消除自身行为后果,争取早日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终止调查的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经营者承诺适用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之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之前,由经营者自愿提出申请。经营者承诺制度不适用于两类案件:一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案件。二是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后,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案件。

(穆青风)

网络证据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的审查

■ 闫娜

随着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成为大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这些信息可以构成所谓的网络证据。网络证据可以定义为由一个信息终端通过网络传递到另外一个终端的电子信息的载体,因此属于一种电子证据。目前,网络证据在专利实践中、尤其是在授权确权审查时的使用也越来越普遍。

在专利法中为了判断新颖性和创造性引入了“现有技术”的概念,按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也就是,现有技术的公开方式包括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和以其他方式公开三种,均无地域限制。

网络证据作为一种在法律意义上的证据首先必须满足证据的“三性”。第一,客观真实性,包括形式上的真实和实质上的真实两个方面。第二,关联性,即证据必须是与案件所要查明的事实存在逻辑上的

联系,从而能够说明案件事实。第三,合法性,即证据必须由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提供,或由法定机关、法定人员按照法定的程序调查、收集和审查。

此外,作为在专利法中的现有技术,还需要判断网络证据是否出现在申请日以前以及是否为公众所知。也就是,需要判断网络证据的公开性和公开时间。

由于网络证据的内容易被篡改、公众可获得的范围不同、公开时间不易确定,因此,与常规的公开出版物作为现有技术证据不同,在网络证据作为现有技术证据时,对其真实性、公开性以及公开时间的审查应适用特殊的认定规则。

互联网信息可以分为公共信息和加密性信息。对于公共信息,一般是指通过搜索引擎或正常注册即可获得的相应信息。其属于无偿信息,对其“公开性”或者说“公众可获得性”并无过多争论。但是,对于加密性信息的使用,就存在哪种加密性信息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的问题。

对于互联网上向非特定人公开

的加密性信息,只要该网页存在被公众访问的可能性,其存在和位置可被非特定的人得到,就可以认为公众可以无障碍、无歧视地获得记载在上面的信息,从而满足“公众可获得性”的要求,并应该被纳入现有技术的范畴。而对于互联网上向非特定人公开的加密性信息,有观点认为:公众不能无障碍、无歧视地获得记载在上面的信息,其未满足“公众可获得性”的要求,因而不应被认定为现有技术;也有观点认为:如果其满足加密性信息的付费要求是面向公众且代价合理,应被认定为现有技术。

在(2020)最高法知行终422号最高院民事判决中,所使用的证据“周顺兴五金的空间”需要添加好友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才能进入。最高院针对需授权访问的网络空间信息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或者现有技术的问题给出了如下观点:由于QQ空间兼具公开性与秘密性的双重特点,在判断QQ空间相册内容是否具有公开性时,需要具体考虑涉案QQ空间的特点,对涉案QQ空间的主要用途、图片的上传时间、图片

的公开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即对于QQ空间相册内容是否构成现有技术的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而应综合考虑QQ空间的主要用途、图片的上传时间、图片的公开情况等要素,以此判断公众是否能够获得该信息,以及该信息何时处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因此,对于兼具公开性与秘密性的双重特点的网络证据,如上所述,当证明网络证据虽然处于加密状态但向非特定人公开时,其具有“公众可获得性”,即公开性。

在专利实践中,在充分考量网络

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且能够确定其公开时间早于申请日的情况下,网络证据是可以作为现有技术证据使用的。然而,在使用网络证据作为现有技术时,不管是真实性、公开性,还是公开时间,都有可能对网络证据存在争议。因此,在使用网络证据时,需要个案分析,分别针对其真实性、公开性和公开时间进行解释说明。而且,为了增强证明力,可以考虑提供多个证据以形成证据链。

(作者单位: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商微公众号

2021年度世界品牌500强榜单发布

本报讯 由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2021年度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日前揭晓。

据了解,连续18年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其评判依据是品牌的世界影响力。所谓品牌影响力,是指品牌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并获得利润的能力。按照品牌影响力的三项关键指标,即市场占有率、品牌忠诚度和全球领导力,世界品牌实验室对全球约15000个知名品牌进行了综合评分,最终推出了世界最具影响力的500个品牌。

榜单显示,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及强劲的业务增长,去年的亚军谷歌一举击败亚马逊荣登榜首;亚马逊因受疫情影响业绩不及预期,退居第二。2021财年净利润大增的微软继续保持第三。

2021年《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入选品牌来自31个国家。从品牌数量的国家分布看,美国占据500强中的198席,依然以较大优势保持世界品牌第一强国位置;法国、日本、中国和英国分别有48个、46个、44个和37个品牌上榜,是世界品牌大国的第二阵营;德国、瑞士和意大利是品牌大国的第三阵营,分别有26个、17个和15个品牌入选。

“由此可见,即使受疫情影响欧洲经济出现历史性衰退,但欧洲国家的超级品牌依然坚挺。然而,在新冠疫情和地缘政治的双重影响下,跨国品牌都面临信任 and 声誉危机。”排行榜称。

据介绍,在榜单上,除了备受关注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如特斯拉),一些正在崛起的中国品牌表现亮眼,包括国家电网、海尔、华润、中国人寿、五粮液、青岛啤酒、中化、中国南方电网、恒力、徐工和北大荒等。

今年新上榜的品牌中,排名最高的是中国的华润,位于总榜第70名,该品牌旗下拥有多个享誉中国的知名品牌。中国新上榜的品牌除了华润,还有小米、盛虹以及国贸控股等。

(赵晓娜)

贸易预警

乌克兰终止对涉华铝制梯子反倾销调查

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应乌克兰申请方提出的撤销调查申请,依据决议,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斯洛伐克、波兰和白俄罗斯铝制梯子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阿根廷对涉华陶瓷绝缘子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和哥伦比亚的陶瓷绝缘子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包括电压小于或等于60kV的陶瓷绝缘子,以及机械负荷小于或等于165kN、电压大于或等于10kV且小于或等于40kV的变压器用悬式绝缘子。

欧盟对华铝转换箔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转换箔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5.4%—28.5%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厚度小于0.021毫米、无背衬、除轧制外未进一步加工的铝转换箔,铝转换箔卷的重量超过10公斤。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印尼对进口卷烟纸实施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12月7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印尼财政部条例,印度尼西亚决定自2021年11月30日起对进口卷烟纸征收为期2年的保障措施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

(本报综合报道)